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国投电力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选举的事宜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公司董事选举的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经审阅李俊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李俊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同意选举李俊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起止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公司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

许军利

余应敏

2022年2月21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公司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_____

余应敏  _____

2022年2月21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公司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 _____

余应敏 _____

2022年2月21日